**茫崖市政府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

**项目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银行项目（补充征集）**

**征 集 人：茫崖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_Toc15748487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1667909099)................................................................7**

[一、说明 - 7 -](#_Toc29254)

[2.征集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7 -](#_Toc18195)

[3.投标费用 - 7 -](#_Toc20700)

[二、征集文件说明 - 8 -](#_Toc547)

[4.征集文件的构成 - 8 -](#_Toc3293)

[5.征集公告、征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8 -](#_Toc12719)

[6.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 -](#_Toc21035)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_Toc27148)

[7.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 -](#_Toc986)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_Toc27083)

[9.投标有效期 - 9 -](#_Toc22237)

[10.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 10 -](#_Toc18475)

[12.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_Toc19232)

[四、征集文件的提交 - 11 -](#_Toc31827)

[13.征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_Toc15993)

[14.提交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_Toc11000)

[15.征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_Toc28694)

[五、开标 - 11 -](#_Toc22175)

[16.开标 - 11 -](#_Toc16457)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2 -](#_Toc11942)

[17.资格审查 - 12 -](#_Toc6127)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_Toc23462)

[18.评标委员会 - 12 -](#_Toc31676)

[19.评审工作程序 - 14 -](#_Toc23547)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 -](#_Toc13103)

[八、中标 - 21 -](#_Toc22895)

[21.确定入围供应商 - 21 -](#_Toc26632)

[22.入围通知 - 21 -](#_Toc26974)

[九、授予合同 - 22 -](#_Toc2666)

[十、其他 - 23 -](#_Toc29385)

[第三部分 茫崖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0](#_Toc26387)

[第四部分 征集文件格式 46](#_Toc4658)

[封面（上册） 46](#_Toc2127)

[目录（上册） 47](#_Toc20796)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53](#_Toc32660)

[附件7：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4](#_Toc30818)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5](#_Toc25830)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_Toc13119)

[封面（下册） 57](#_Toc629)

[目录（下册） 58](#_Toc17469)

[（10）评分对照表 59](#_Toc5654)

[（11）开标一览表 60](#_Toc10923)

[（1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2](#_Toc8061)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_Toc3034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5](#_Toc10602)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茫崖市财政局(以下均简称“征集人或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采购方案业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银行项目（补充征集）”（项目编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进行公开征集，诚邀满足采购需求且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 |
| 采购项目名称 |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银行项目（补充征集） |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采购预算额度 | / |
| 最高限价 | / |
| 采购项目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招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持有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01日 |
| 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 |
| 获取征集响应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开标地点 | 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征集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茫崖市财政局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77-8251309  联系地址：茫崖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云鹏  联系电话：15209790062  联系地址：茫崖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每入围1家供应商为5000元。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2、本次项目征集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0971-6511234(栗老师)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13897185301(栗老师)  4、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9：00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5、本公告及变更信息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茫崖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7-825319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仅适用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征集人：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适用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范围为：茫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

1.4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1.5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征集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征集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说明

4.征集文件的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征集公告、征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征集人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征集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以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以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7.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征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0.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 征集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征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

（13）综合能力证明材料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征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征集文件的提交

13.征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14.提交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征集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征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征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征集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终止。

16.3 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征集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6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征集文件（上册）未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6. 擅自修改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7. 未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参加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征集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本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18.4 征集人从州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6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7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8.8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8.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征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征集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征集文件含有供应商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4.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征集人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征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技术部分（90分） | 服务网点情况 | 15 | 1、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对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所在地  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或各类自助服务点（ATM 机）数量进行  比较：  （1）营业网点 3 个或以上，得 7 分；  （2）营业网点 2 个，得 4 分；  （3）营业网点 1 个，得 2 分；  （4）无营业网点，但有自助服务点的，得 1 分；  （5）没有的，得 0 分。  （营业网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自助服务点提供加盖公章的地址信息、地图截图和自助服务点门面照片）  2、针对本项目需求，网点配备专职办理相关业务的岗位和人员情况（包括每个网点必须设置 1 个以上的财政业务专柜，并设置专人对接）：  以上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网点情况统计表（含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设置岗位数量、专人人员数量等）为准。  服务网点情况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 系统建设及技术支持方案 | 15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配置情况满足投标项目业务需要，技术人员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所提方案全面、细致、严谨、操作性强的，得 15分；所提方案完整、可操作的，得 10 分；所提方案较完整但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所提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不合理、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制度建设方案 | 15 |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规范管理制度；2、内部运行管理制度；3、风险防控制度；4、工作流程图；5、操作规范。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情况 | 12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情况。包含以下内容：  1、现有人力资源总量、结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  2、银行人员对财政新业务的接受程度；  3、本行业业务人员对代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财政相关业务的理解、掌握程度等情况。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5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服务方案达到专业化、实务化的要求，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编制内容全面、明确、针对性强的的得 15 分；编制内容较全面、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编制内容基本全面、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 | 8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相应服务的措施；配备的设备及人员的计划；对项目实施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培训的计划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针对以上内容有详细、完善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8分；有详细、完善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5分；提供了可行的优化服务措施及培训措施，但内容不全面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对任何单位财政资金划拨、财政资金账户信息、汇划系统进行严格保密；具有相关保密档案室及保密员；制订相应保密措施等内容；  方案针对以上内容有详细、完善的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及保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10分；有详细、完善的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及保密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5分；提供了可行的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安全及保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 | 10 |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参与财政业务代理情况)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

**注：此次项目不报价，但因政采云系统设置原因，在开标时请在报价列填0**

20.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确定入围供应商**

21.1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比例为20%。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合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合计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按20%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1.2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1.3征集人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4《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入围通知**

22.1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入围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第一阶段协议的签订**

23.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3.2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本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23.3签订的原则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不得改变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4本次招标的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3.5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入围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若发现提供原件与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皆取消入围资格，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4.第二阶段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名单，在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24.2合同的签订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协商，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投标范围内的服务，不得擅自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以外的产品和服务。

24.4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十、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征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征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征集人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第三部分 茫崖市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书范本（第一阶段）**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

**银行项目（补充征集）**

**项目编号： 青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

**协议编号： QHGJ-2025-028**

**征集人（甲方）： 茫崖市财政局 （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盖章）**

**征 集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的依据**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三）入围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范围**

（一）服务对象：茫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相关成员单位。

（二）服务内容：1.合作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在规定时限内将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并保证资金安全。

2.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发放成功、失败的明细清单。

3.合作金融机构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及时将发放失败资金原渠道退回，并配合重新发放补贴资金。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第四条 协议标的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并按照反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考评，接受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反馈评价，定期开展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向采购人公开；若考评不合格将取消下一次征集入围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评依据。

（三）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征集入围的评审依据。

（五）乙方与采购人产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方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乙方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的所发生的纠纷。

（七）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保证渠道合法、符合国家三包政策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乙方须保证不向采购人提供“豪华”“奢侈”“市场认可度低”“政府采购专供”等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产品。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五）乙方对所承印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由乙方原因造成泄密，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及时送货、上门服务、调试、保修、退换货）。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八）当出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生产厂家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九）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青海省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的价格。

（十）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须在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有权对采购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告知甲方，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十二）在协议有效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三）为便于甲方在后期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合同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十四）乙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十五）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十六）乙方承诺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七）协议期内，如相关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告知各采购人。

（十八）乙方须为采购人建立采购人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十九）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1.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二）符合征集文件中“处罚的情形”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四）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乙方向采购人提供虚假发票或拒不提供发票。

（六）乙方拒绝或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相关资料丢失的。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

**创业路116号 地址：**

**全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977-8253195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15209790062**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茫崖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茫崖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采购项目编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银行项目（补充征集）**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银行代理管理，提高代理银行代理水平和质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茫崖市财政局和 （中标人： ）就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银行项目包号： 达成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合作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在规定时限内将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并保证资金安全。

（二）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发放成功、失败的明细清单。

（三）合作金融机构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及时将发放失败资金原渠道退回，并配合重新发放补贴资金。

1. **服务要求**

（一）免费代理发放补贴资金，免费为补贴对象开通短信通知。

（二）承担发放跨行资金的汇兑手续费，并免费提供对账清单。

（三）须保证用户持有原始卡，不得更换。

（四）严格遵照群众就近方便的原则，合作金融机构必须无条件接受群众销卡申请，并于当日及时办理。

（五）在收到补贴资金及代理清单后，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到各“一卡通”账户，资金发放保证时效性，需及时发放不得延迟，将发放失败的资金及时原路退回。

（六）定期或不定期（按月或季）与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进行对账。

（七）接受监督管理，及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并提供成功或失败明细清单（电子文档）。

（八）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补贴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业务；定期向采购方报告财政补贴资金收付情况。

（九）合作金融机构应制定规范、严密的内控制度，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十）承担甲方因业务需要而负担的其他业务。包括在规定期限内对全县所有伤残、智障、盲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卡服务，以及更多有利于惠民惠农的优质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考评方式**

在项目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将一年服务期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考评时发现合作金融机构有严重失误、错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

服务期：2025-03-26 ~ 2027-03-26。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标准扣除绩效分值，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

（三）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处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

第四部分 征集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征集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银行项目（补充征集）**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附件****1：征集响应函**

**征集响应函**

**致：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青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中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改或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扫描或复印件）；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7：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征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建框架（服务）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财政业务代理银行项目（补充征集）**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2.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格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2025-03-26 ~ 2027-03-26；

1.2 服务地点：茫崖市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服务内容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发金融机构服务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业务，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安全、高效。县财政局计划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进行招标，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国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化，达到“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便利群众、防治腐败”的目的，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卡通”发放管理，依据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和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实施意见》(青财办字〔2019〕 2242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

二、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规范操作。合理确定县财政局和代理银行的管理职责，不改变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限。

（二）有利于有效监督。增强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不改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权限，使整个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监督管理之下。

（三）有利于高效运转。预算单位的资金直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受益群众，避免资金在库外滞留，减少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利。

三、业务需求

（一）能够满足代理茫崖市“一卡通”业务预算单位缴款及支付电子化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且网点设置合理、就近、方便快捷。配备专职办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的岗位和人员（保证业务人员稳定），以提供优质高效的代理服务。

（二）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处理并反映所代理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

（三）能够保证资金支付和汇划系统以及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四）具备健全的内控机制，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对于突发业务事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五）按规定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并规范管理，及时、安全、准确、规范办理“一卡通”相关业务。

（六）具备及时跟进县财政相关业务需求的能力，其业务执行能力需与县财政政策、要求相匹配。

（七）具备长效的工作协调沟通机制，能够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及时沟通处理与县财政、预算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实施项目。

（八）金融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办理业务快捷，能满足大额资金存取需要。

（九）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受益对象落实服务承诺；按照发放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从方便群众出发，提供便捷、及时的取款服务；按照要求及时向政策实施业务单位和县财政及基层反馈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关系，社保卡申领、换发遵循本人自愿原则，严禁以补贴资金发放为前提强制受益对象更换社保卡发卡银行，禁止垄断代理发放业务；跨行存取款免手续费、短信通知免信息费。

（十）履行县财政提出的其他义务。

四、代理银行要求

（一）具备较好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业务办理能力。

（二）具备办理县财政要求的其他相关业务能力。

五、对接承诺

代理银行需承诺与数字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对接，完成与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联调工作，以便数字财政工作推进，如无法完成，甲方有权更换代理银行。

六、各包信息

以下提供的单位信息仅限投标人投标参考，如在签订合同时，各包单位相关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的，以实际信息为准。